

2013 年第 12 號法律公告

《2013 年圖書館指定 (修訂) (第 2 號) 令》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
第 105K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13 年 3 月 30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圖書館指定令》

《圖書館指定令》(第 132 章，附屬法例 O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

(1) 附表——

廢除第 21 項。

(2) 附表，第 72 項——

廢除

“5 樓的學生自修室”

代以

“5 樓及 6 樓”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馮程淑儀

2013 年 1 月 25 日

註釋

本命令——

- (a) 撤銷將下述建築物部分指定為圖書館：九龍德田邨德樂樓 B 翼地下；
 - (b) 撤銷將下述建築物部分指定為圖書館：觀塘藍田慶田街 1 號藍田綜合大樓 5 樓的學生自修室；及
 - (c) 將下述建築物部分指定為圖書館：觀塘藍田慶田街 1 號藍田綜合大樓 5 樓及 6 樓。
2. 第 1(c) 段所述的圖書館，經指定後歸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管理和管轄。署長還可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，就該圖書館行使其他法定職能。